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8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48,908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8名,代表股份3,513,116,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510,074,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2%。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名,代表股份3,042,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13,024,6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1,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40,9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8,73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反对51,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40,9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90,73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51,3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50,9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890,73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51,3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50,9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系公司关联法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16)拟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同日已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结果详见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 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12,999,3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6,61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0,9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4,903,43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反对66,6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50,9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舫、滕晓燕。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61-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和李耀棠先生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风华")为公司关联方,提请公司注意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之规定,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研究,公司认为香港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担任其董事长,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为香港风华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内,该议案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低息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贷款及抵押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低息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61-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风华")申请贷款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人民币3亿元(或相当于人民币3亿元的外币额度);2、担保方式:香港风华在申请贷款时,公司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

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3、担保期限:自香港风华取得上述银行贷款提款日起两年。

4、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香港风华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风华,其基本情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香港风华成立于1999年3月,注册地为香港,法定代表人为廖永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5.2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主营贸易类业务。

(二)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香港风华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35.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31.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03.44万元;2014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620.51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97.59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香港风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90.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41.5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8.93万元;2015年1-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3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86.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同香港风华与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香港风华的贷款提供担保,基于为解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结合境外贷款利息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担保对象香港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实际控制其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等;且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财务管理部能全面实现对香港风华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实时监控,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运行的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公司将依据对香港风华具体申请贷款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61-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低息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2015年第四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扶持项目清单,可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的低息贷款。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低息贷款的议案》。本次以资产抵押方式申请低息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1、贷款额度:1.53亿元;

2、贷款利率:年利率为1.2%;

3、贷款期限:8年;

4、贷款用途:建设公司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经与国开行协商,公司将以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北汇大道西面(项目土地)、位于肇庆市西江北路风华电子城厂房(风华电子工业城2号楼)、玑东路以东三榕工业加工区(33区地块)等房地产以及其它资产作为本次申请1.53亿元贷款的抵押物。

三、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与国开行签署抵押贷款相关合同,待公司履行完审议程序后,公司将与国开行签署正式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资产作抵押向国开行申请的贷款到期并偿还后,对应的资产抵押将自行解除,且本次贷款系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扶持项目,贷款利率远低于市场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6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

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光电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8)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08%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08%不变。

2、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光电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光电债"的收盘净价为103.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5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2光电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光电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光电债

3、债券代码:112148

4、发行总额:5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0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债券代码:112148　　债券简称:12光电债　　公告代码:2015-05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光电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0、起息日:2013年1月25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0.01%。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中国航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0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0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固定不变。

二、"12光电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光电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光电债"的收盘净价为103.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08%。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光电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7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光电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光电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

联系人:叶华

联系电话:0379-64326068

传真:0379-64326068

2、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776

传真:021-5068871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谢露

联系电话:0755-25938008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5-0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示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招商地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招商地产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深证上[2015]504号文件已同意招商地产B股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深证上[2015]538号文件已同意招商地产A股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9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除招商蛇口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外,招商地产股票将实施换股转换成招商蛇口A股股票。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蛇口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蛇口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2. 经深交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9号)同意,招商蛇口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招商蛇口",证券代码为"001979"。

3.招商蛇口股票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以"招商地产A股股票停牌前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7日)的收盘价/招商地产A股换股比例"原则确定为25.30元/股(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其交易机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3.17条、3.4.3条、第4.3.4条等相关规定。

(一)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900%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二)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的,深交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措施:

(1)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

(2)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至14:57;

(3)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5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4.原招商地产A股为沪深300、深证成指等证券指数成分股,自招商蛇口上市首日(即2015年12月30日)起,原招商地产A股退出该等相关指数成分股范围,同时,招商蛇口纳入该等相关证券指数成分股范围。2015年12月11日,原招商地产B股终止上市并摘牌,自此原招商地产B股退出相关B股证券指数成分股范围。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12月30日

3.股票简称:招商蛇口

4.股票代码:001979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总股本:7,401,797,599股

6.本次发行的股份数:1,901,797,599股

7.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22,500万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27,656.18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4.3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对于所持招商蛇口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本集团承诺,自招商蛇口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蛇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蛇口回购该等股份。"

"自招商蛇口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以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获取的招商地产股份通过换股所得的招商蛇口的股份,也不由招商蛇口回购该等股份。"

"本集团所持招商蛇口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轮船持有本公司27,656.18万股,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74%。

招商局轮船对于所持招商蛇口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自招商蛇口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招商蛇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蛇口回购该等股份。"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和无锁定安排的股份共计1,899,438,240股,自2015年12月30日起上市交易。

三、公司最新股份结构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股份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225,000,000	70.59%	2018年12月30日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76,561,760	3.74%	2018年12月30日
高管锁定股	797,599	0.01%	(注)
其他流通股股份	1,899,438,240	25.66%	2015年12月30日
合计	7,401,797,599	100.00%	--

注: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蛇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招商地产A、B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转换为招商蛇口的股份,其流通将受到相关规定的限制。

2.招商蛇口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22,500.00	70.59%	限售流通A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7,656.18	3.74%	限售流通A股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873.45	0.93%	A股流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403.20	0.87%	A股流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72.27	0.55%	A股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485.99	0.47%	A股流通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08.25	0.43%	A股流通股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6.06	0.41%	A股流通股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27.26	0.30%	A股流通股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27.61	0.29%	A股流通股
	合计	581,560.27	78.57%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三大业务经营方面的共性风险

1、宏观经济与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调速换挡期,GDP增速步入"新常态阶段",货币政策也将从相对宽松转向相对稳健。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等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波动及货币政策变动有较大相关性。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出现较大波动、中国GDP增速低于预期、货币政策出现收紧,将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影响到公司各项业务的融资成本。

2、土地储备与土地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土地储备是园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核心要素。土地供应、出让政策的调整,往往给园区开发、房地产开发行业带来重大影响。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土地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包括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包括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包括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购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如出现限制、控制供地速度或供地指标等,均可能对公司各项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3、开发成本上升风险

由于土地资源具有稀缺性,其价格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土地价格的上涨将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司以较高价格取得土地所建的项目出现滞销或者低出租率等情形,将导致公司资产减值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受国家政策导向、消费需求导向、环保要求以及装潢潮流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建筑材料的更新和升级有所要求。如是,一方面可能会增加建筑材料的投入成本,另一方面有可能影响到原有的设计,造成建设成本增加。

4、项目开发风险

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等主营业务均属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的领域,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公司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若未来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定位偏差、当地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方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设计和施工条件及环境条件变化等,可能会促使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和成本上升,引发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取得土地后,如果公司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的用地,将面临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交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若由于城市管理的需要,政府可能调整城市规划,将使公司储备用地所处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5、施工事故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会因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种事故而造成项目破坏、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损失,以及由人员素质、材料质量、机械设备质量、施工方法和环境问题引起的项目质量问题。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标准以及安全施工制度,但未来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将损害招商蛇口品牌声誉,并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这类事故一旦发生,便会发生事故处理费和各种补偿费,同时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延迟工期。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等相关项目开发涉及了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销售和物业管理等诸多方面,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加强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的培养,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实测实量"等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操作指引,并以招标等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但其中任何一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损害公司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公司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6、环保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公司对项目加强管理监控,但是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7、合作和合资项目的控制风险

公司在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等多个业务领域均已有运营合资、合作项目的经验。在未来的合作和合资项目中,公司对开发项目的控制程度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而且如果合作和合资各方一旦在履行合同条款方面产生较大争议和分歧时,将会对开发项目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二)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中涉及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园区开发属于资源依赖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土地、资金等主要资源的供给受各类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该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园区开发业务目前集中于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未来3-5年将迎来跨越式发展。若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对自贸区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涉及自贸区开发的各项业务造成影响。

公司计划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取得开发运营和产业升级的成功经验后,向国内外其他区域推广、复制。若国内自贸区新增数量未及预期,或国内外园区开发政策受到较多限制,公司的开发推广计划可能会受到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形势、园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公司园区所在地区经济状况产生波动,可能引起公司所开发的园区面临出租率下降、租金下跌、配套服务需求萎缩等风险。

3、竞争风险

我国已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8号)、《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深圳前海蛇口片区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服务业。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是公司核心资产的集中区域,该片区的开发、产业升级与公司的发展密切相关。若前海蛇口片区未能在发展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等领域达到预期程度,相关资源可能向其他片区或其他自贸区转移,公司园区开发业务也将承受相应风险。

4、园区拓展风险

目前,招商蛇口正在大力推进重庆广阳湾(占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东莞长安新城(占地面积约20.36平方公里)、首钢"中国网谷"(占地面积不超过0.6平方公里)等大型园区综合开发项目。上述计划推进园区项目,目前均只是签署框架协议或初步合作协议,公司还在与上述地方政府就园区的合作方式(合作模式、开发方式、后续开发等)、园区的前期研究(产业战略研究、规划研究等)进行探讨。未来可能因为国家及地方政府土地政策、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导致上述园区项目在具体的合作方式、开发模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甚至出现上述园区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对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5、技术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与普及,越来越多的园区开发企业开始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互联网相关服务。公司计划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搭建线上服务平台,为园区内企业和个人提供网络运营服务、跨境接入服务、物联网接入服务,若公司未能及时加强对新技术的应用而不能向园区内企业持续提供优质的互联网相关服务,可能会影响园区物业出租的吸引力,并影